**附件3：**西安音乐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

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出发地 | 省 市 县（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 村 |
| 天数 | 日期 | 体温是否低于37.3℃ | 本人及家人身体健康状况 | 是否接触境外回国人员或非低风险地区人员 |
| 第1天 | 3月18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2天 | 3月19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3天 | 3月20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4天 | 3月21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5天 | 3月22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6天 | 3月23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7天 | 3月24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8天 | 3月25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9天 | 3月26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0天 | 3月27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1天 | 3月28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2天 | 3月29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3天 | 3月30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4天 | 3月31日 | 是□ 否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 | 否□ 是□ |
| 考生承诺：一、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二、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三、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四、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；五、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六、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考生：年 月 日 |

**注:** 1.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须填写此健康卡及承诺书；并须将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电子版承诺书于2021年3月31日12：00之前发送至招生就业处工作邮箱：zhaojiuchu@xacom.edu.cn，过期未提交者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2.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取消当年复试及录取资格，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3.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考生，取消当年复试及录取资格，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如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取消当年复试及录取资格，并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